

第一章		總則
1.	定名：	本會定名為彩虹村聖家堂堂區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為“HOLY FAMILY PARISH COUNCIL”。
2.	性質：	<p>本會乃遵照梵二大公會議精神(參照「教友傳教法令」26節;「教會憲章」37節)及新聖教法典(參照536條)而設立的組織。本會由代表堂區各層面的聖職人員及教友組成,宗旨在於聯同本堂區主任司鐸及助理司鐸(或本堂區牧職團),以共負責任的精神把堂區建立為一個信、望、愛的團體,使本堂區全體信友積極參與教會宣揚福音、聖化世界的使命。</p> <p>本會乃堂區內負責維繫教友、收集他們的意見和推廣教友宣揚福音活動和牧民工作的教友會議。</p> <p>在牧民工作上,本會為堂區牧者(主任司鐸及助理司鐸,或主教任命的牧職團)的顧問。</p> <p>本會是香港天主教教友總會的當然團體會員。</p> <p>本會的主席為本堂區主任司鐸或牧職團協調主任。</p>
3.	宗旨：	<p>肩負宣揚福音使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依照教會的訓示,推廣、統籌及協調堂區內以信徒為基礎的宣揚福音事工,以及支持教區及教會層面以上的教友傳教活動;</li> <li><input type="checkbox"/> 依照福音精神,鼓勵教友在現代世界實踐基督徒的生活,並在自己環境內,負起宣揚福音的使命。</li> </ul> <p>參與堂區牧民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就牧民及鐸職事務向堂區牧者提供意見,並協助他們策劃、統籌、協調堂區的牧民工作、釐定工作優次,並提供相應的全盤性建議;</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按實際需要,協助推行主任司鐸決定的牧民計劃。</li> </ul> <p>促進教會團結共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促進堂區內各善會/團體/小組間的團體及經驗交流;</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堂區聖職人員與教友彼此間的溝通與聯繫,俾能互相支持,使作為一個共融的團體。</li> </ul>

聖家堂堂區議會守則修訂文件

第二章	評議會	
4.	定義：	為評議和監察本會的組織。
5.	成員：	
	(a)	當然成員：堂區主任司鐸（主席）、助理司鐸、牧職人員，例如：牧職修女、全職傳道員等。
	(b)	幹事會全體幹事。
	(c)	經堂區評議會確認的善會及工作小組的評議員。
	(d)	由神職人員或幹事會推薦，經主席委任的教友代表或由主席直接委任的教友代表。人數不得超過善會及工作小組評議員的五份的一。
6.	權責：	
	(a)	審定及通過幹事會提出的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b)	審定及通過幹事會來年工作計劃及財政報告。
	(c)	討論並通過議案。
	(d)	諮詢及監察幹事會的工作狀況。
	(e)	挽留或批准幹事會成員的請辭。
	(f)	依 5 條 c 項及 d 項出任的評議員有動議權、和議權及投票權（一人一票）。
7.	會議：	
	(a)	每單月最少召開一次。
	(b)	須於開會前兩週以書面通知各評議員，並列出議程。
	(c)	會議紀錄須於會後四週內張貼於本堂的報告板上，張貼期不少於一個月。
8.	特別評議會會議：	
	(a)	權力和組織與評議會會議相同，但須由評議會成員總數的一半以上提出方可召開，並於兩週內舉行，惟會中所討論事項只限於議程所列。
	(b)	會議日期須於開會的一週前公佈。
9.	法定人數：	須有二份一或以上依 5 條 c 項及 d 項出任的評議員出席，若於開會時間三十分鐘後未能達到法定人數，該次會議將自動休會，並須於兩週內重開。
10.	表決：	議案須有出席者(依 5 條 c 項及 d 項出任的評議員)半數以上贊成方可生效，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本會主席有權作決定性的議決。
11.	請假：	任何評議員因事未出席評議會，須以書面向評議會請假，善會 / 工作小組宜委派會員代表評議員列席會議，而主席須委任其他幹事代請假幹事的職務。
12.	出缺：	評議員的請辭須以書面遞交，並得評議會通過。

第三章	幹事會
13.	定義： 負責策劃及推動評議會的議案，並直接向評議會負責。
14.	組織：
	(a) 設有禮儀組、傳道組、培育組、康樂組及社會事務組等功能組別。
	(b) 成員必須包括會長、副會長、秘書及財政，另幹事 2 至 8 位。
15.	權責：
	(a) 會長：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主席主持幹事會及評議會會議，並使議決事項能切實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主席計劃本屆幹事會運作方針，向評議會提交週年計劃及預算；並擔任來屆幹事會的諮詢人，為期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本會出席鐸區及教區有關會議，或指派代表出席，並向評議會報告有關會議事宜。
	(b) 副會長：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會長處理一切內外行政事宜，如遇會長出缺，須出任其職。
	(c) 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本會一切文件、會議紀錄、檔案並準備有關會議程序及聯絡等工作。
	(d) 財政：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本會一切財政事務。
	(e) 幹事
	禮儀： <input type="checkbox"/> 為禮儀組的組長/召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禮儀組成員包括與本堂禮儀有關的善會、工作小組及獲邀請的善會、工作小組及個別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向評議會提交組員名單，並由評議會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策劃及推動堂區一切有關禮儀的工作及活動。
	傳道： <input type="checkbox"/> 為傳道組的組長/召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傳道組成員包括與本堂傳道有關的善會、工作小組及獲邀請的善會、工作小組及個別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向評議會提交組員名單，並由評議會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策劃及推動堂區一切傳揚福音的工作及活動。
	培育： <input type="checkbox"/> 為培育組的組長/召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培育組成員包括與本堂教友培育有關的善會、工作小組及獲邀請的善會、工作小組及個別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向評議會提交組員名單，並由評議會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策劃及推動堂區一切教友培育的工作及活動。

聖家堂堂區議會守則修訂文件

		<p>康樂：</p> <p><input type="checkbox"/> 為培育組的組長/召集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康樂組成員包括獲邀請的善會、工作小組及個別人士。</p> <p><input type="checkbox"/> 向評議會提交組員名單，並由評議會通過。</p> <p><input type="checkbox"/> 策劃及推動本堂一切康樂的工作及活動。</p>
		<p>社會事務：</p> <p><input type="checkbox"/> 為社會事務組的組長/召集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事務組成員包括獲邀請的善會、工作小組及個別人士。</p> <p><input type="checkbox"/> 向評議會提交組員名單，並由評議會通過。</p> <p><input type="checkbox"/> 策劃及推動本堂一切與社會事務有關的工作及活動。</p>
	(f)	擬定並公佈全年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g)	週年工作及財政告報應於評議會通過後兩週內提交。
	(h)	在評議會會議時報告工作情況。
	(i)	選派代表出席堂區以外會議。
	(j)	協助各善會及工作小組的發展，並促進彼此間的關係。
	(k)	在特別需要時，幹事會可組織特別工作小組，小組人選及權責應提交評議會通過。
16.	任期：	
	(a)	每屆任期為兩年。
	(b)	幹事可以連任，惟會長只可連任一次。
17.	會議：	
	(a)	每月最少召開一次。
	(b)	須於開會前一週以書面通知各幹事。
18.	特別會議：	經三份一或以上幹事聯署要求或會長感到有需要時，須於一週內召開及兩天前通知。
19.	法定人數：	會議以幹事三份二或以上的人數為開會法定人數。
20.	表決：	議案須有出席者半數以上贊成方可生效，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本會主席有權作決定性的議決。
21.	空缺：	
	(a)	會長職位出現空缺時，由副會長補上。
	(b)	除會長外，凡幹事職位出現空缺時，應由幹事會提名後補幹事，並交評議會通過，經書面向全體教友公佈後，方可作實。
22.	解散：	如會長及副會長職位空缺時，幹事會將自動解散。
23.	幹事會選舉方法：	
	(a)	選舉採用「內閣制」。
	(b)	在任期屆滿前四至六月內，幹事會向堂區公佈選舉詳情。參選者可向幹事會提交書面的候選內閣名單。經本會主席確認後幹事會必須在一週內公佈名單。
	(c)	幹事會必須於競選期的首日公佈所有候選者名單。一切過期的提名均不獲接納。候選者在競選期開始後，方可展開競選活動。

	(d)	選舉採用全民投票方式。16 歲或以上的教友必須登記，才可成為合法選民。
	(e)	選舉須採用不記名投票方式。
	(f)	若只有一個候選內閣，則須有投票人數二份的一以上的信任票方可當選。若候選內閣多於一個，獲票數最多者為當選內閣。
	(g)	候選內閣最多為十二人，最少為六人，其中包括會長、副會長、秘書、財政各一位及幹事二至八位。
24.	臨時選舉：	<p>如提名期過後，仍未能有一完整候選內閣出選，便須由本會主席邀請善會及工作小組提名候選人，以組成一完整候選內閣名單。選舉採用全民投票方式。16 歲或以上的教友必須登記，才可成為合法選民。選舉須採用不記名投票方式。候選內閣須有投票人數二份一以上的信任票方可當選。</p> <p>如獲善會及工作小組提名的候選人經協調後，仍未能組成候選內閣，本會主席須邀請善會及工作小組按幹事職位提名候選人，經評議會投票通過。</p> <p>若遇幹事會出現解散，由評議會暫代其職務，並須於兩個月內選出新幹事會。</p>

第四章		全民投票
25.	定義：	遇有需要時，透過本會收集教友意見。
26.	舉行：	經評議會通過後，會長須於兩週內舉行並公佈投票目的。
27.	投票通知：	全民投票的通知須於兩週前公佈。
28.	法定票數：	總投票百份的七十五以上方為有效。
29.	投票形式及規則：	
	(a)	全民投票形式由教友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b)	投票日期為一個主日。
	(c)	教友須親自投票，並先作登記。
30.	核票規則：	
	(a)	核算票數須於即日進行。
	(b)	核算過程須有本會主席作監票人。
31.	點票公佈：	如無投訴，投票結果須於兩週內由會長正式用書面公佈，並有監票人與會長簽名認可。
32.	投訴：	如對全民投票有任何投訴，須於核算票數後兩週內以書面向評議會提出，而評議會須於接獲投訴後一週內召開特別評議會作出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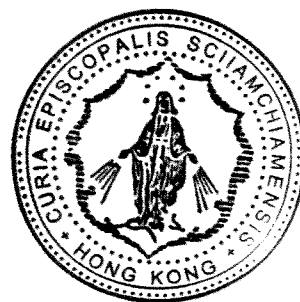
聖家堂堂區議會守則修訂文件

第五章		本會與善會及工作小組的關係
33.	定義：	凡由本堂教友組織而成立的善會或工作小組，以其善會及工作小組名義經評議會通過，均隸屬本會，並為幹事會轄下組別的成員。
34.	豁免：	任何善會及工作小組須向本會申請，經評議會通過，才可獲得豁免職責。惟豁免有效期不得多於當屆幹事會任期。善會及工作小組須向新一屆議會重新申請豁免。
35.	職責：	
	(a)	委派會長、副會長或固定會員出席評議會。
	(b)	向所屬組別提交週年會務報告。
	(c)	須遵守本會守則。
	(d)	須每屆提交會員名單予所屬組別，如有變動應儘快向所屬組別報告。
	(e)	自行製訂會章。
	(f)	負責策劃、推行及參與堂區的工作及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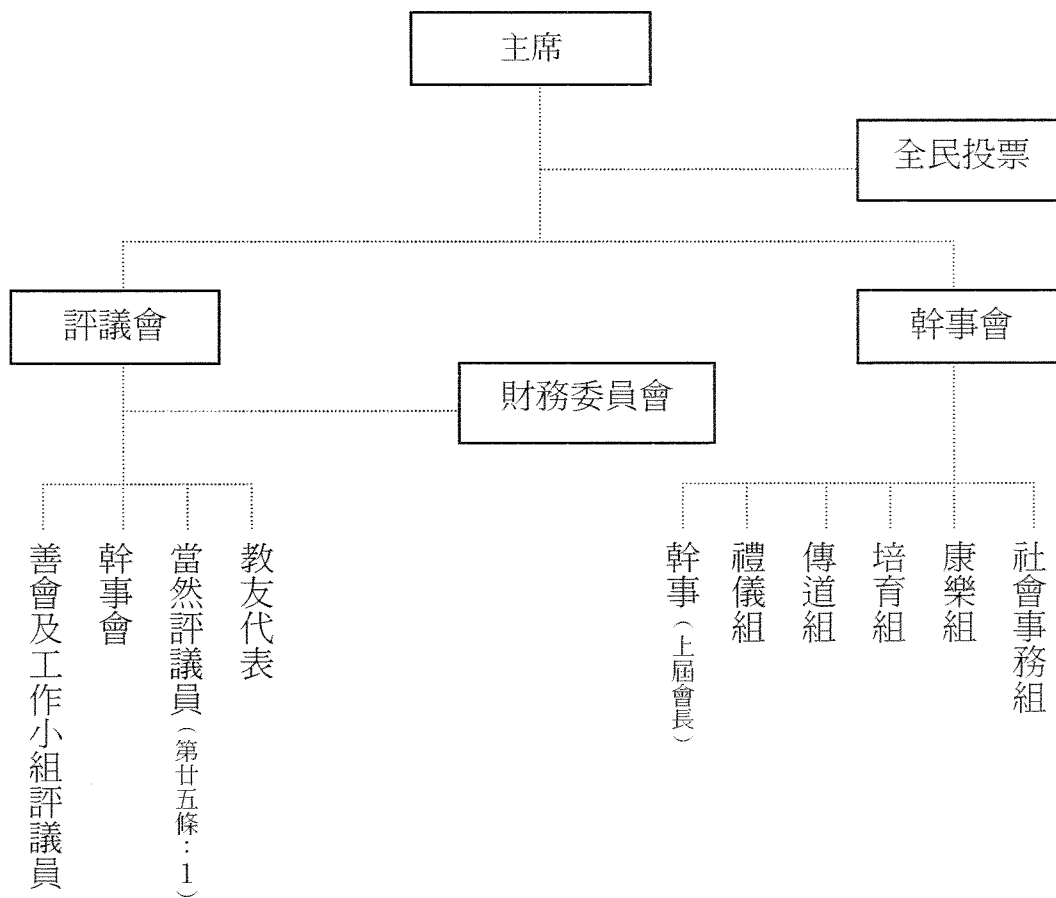
第六章		修改守則
36.		若有修改建議，須經由評議會、幹事會討論及有三份二或以上評議員通過後，把須修改的內容呈交主教決定。

第七章		其他事項
37.		幹事會成員不得代表其善會及工作小組出任評議員。
38.		堂區議會守則經主教同意後即時生效。

批准：湯漢主教  
 (秘書長李亮神父代行)  
 26-11-2009



堂區議會架構圖



✿ 財務委員會是堂區的一個獨立工作小組，負起監察和建議堂區財務資源的運用；是一個諮詢組織，並沒有決策權。